

# 海油发展-清洁能源公司建筑工程辅助设计技术支持服务专有协议评审 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1189/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8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0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日内保持有效。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行为分析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承诺函模板参考第六章投标承诺文件《（八）投标承诺书》】
14	形式评审标准	服务商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次采购内容界定供应商属性，投标人如为服务商，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六）供应商承诺书》，对适用情形进行选择，根据《（六）供应商承诺书》中的要求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章。如投标人未提供或不符合填报要求以及无法满足承诺项的，都将影响评审结果。【承诺模板详见第六章《（六）供应商承诺书》】
15	形式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 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6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凡是在无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投标将被否决，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8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开标时须进行信息公开）：	（1）投标人应具有并提供有效期内的以下1）-3）资质之一：1）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乙级以上）设计资质，或2）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建筑工程）乙级（或乙级以上）设计资质，或3）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并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https://jzsc.mohurd.gov.cn/</a> ）或国家其他官方查询网站核实并提供查询网址。未按要求在开标阶段进行公开的资质，评标阶段不予认可。评标阶段只评审开标阶段已公开的资质，对在开标环节未公开的资质，即使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也不认可并不再进行评审。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9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p>(1)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1个合同的以下任意服务验收业绩之一：1) 建筑或建设工程设计业绩，或2)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EPC总承包项目（内容涵盖建筑或建设工程设计）业绩。</p> <p>(2) 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 合同和2) 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名称、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署或盖章）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单（具有甲方签字或盖章）或结算明细单（具有甲方签字或盖章）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服务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为发票，发票无需用户签字或盖章）。</p> <p>(3) 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的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算为1个业绩（若验收材料中的相关信息能清晰证明其与合同的关联性，则无需提供上述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p> <p>(4)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p>(5) 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20	资格评审标准	公开信息要求	业绩信息应在开标环节进行信息公开。未按要求在开标阶段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开标结束前，招标项目经理通过开标页面对话框工具，与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环节提出询问，将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项目经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1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中完整、清晰、准确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银行账号’中的相关信息。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承诺项）	投标人需承诺：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采用1+1+1模式，即合同届满1年，若甲方与乙方对合同条款及合同价格均无异议，延续沿用1年；第3年同第2年的操作方式。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协议期满后，如有未执行完毕的订单，该订单应履行完毕。【项承诺模板参考第六章-其他资料《（五）响应性承诺内容清单》】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地点（承诺项）	投标人需承诺：乙方办公地点或甲方要求的属地办公地点（湛江、海南、渤海、深圳等），实际服务区域及地点以甲方的《服务委托书》的要求为准。【项承诺模板参考第六章-其他资料《（五）响应性承诺内容清单》】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条件和方法（承诺项）	投标人需承诺：按照订单进行结算。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委托书》的具体工作、提交工作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执行方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具体见甲方执行用户下达的服务委托书的要求），甲方在收到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并审核无误后45日，甲方按结算价格向乙方支付本次服务费用。【项承诺模板参考第六章-其他资料《（五）响应性承诺内容清单》】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要求（承诺项）	投标人需承诺： 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1）平面图的方向宜与总图方向一致。平面的长边宜与横式幅面图纸的长边一致。（引用GB50104—2010 4.1.1） （2）各种立面应按正投影法绘制。（引用GB50104—2010 4.2.1） （3）剖面图的剖切部位，应根据图纸的用途或设计深度，在平面图上选择能反映全貌、构造特征以及有代表性的部位剖切。（引用GB50104—2010 4.3.1） 【项承诺模板参考第六章-其他资料《（五）响应性承诺内容清单》】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验收要求（承诺项）	投标人承诺满足下述要求： （1）投标人于工作期限结束前应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如验收过程中发现工作存在任何缺陷、缺漏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排除该问题，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提供工作成果的拥有权为甲方所有；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授权，项目的任何信息不能在项目以外展示和使用。 （4）乙方完成的最终成果文件，由甲方进行验收。 （5）成果提交应符合如下规定： 1)乙方应根据甲方项目具体要求，提供全部各版次设计文件成果的可编辑电子版、PDF签字扫描版、纸质签字版，以及可编辑的计算分析模型、三维布置模型文件； 2)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将任何文件发送给其他单位和人员； 3)乙方提交的文件份数及载体形式，由甲方项目组负责人确定。 4)乙方完成的阶段性成果文件，由甲方项目组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进行校对、审核和审定，经甲方校审并批准的阶段性文件，可作为下一阶段设计的基础； 5)乙方完成的最终成果文件，由甲方项目组组织进行最终验收审查，经甲方审查并批准的成果文件，作为项目最终成果提交和存档。 投标人承诺【项承诺模板参考第六章-其他资料《（五）响应性承诺内容清单》】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质量要求（承诺项）	投标人承诺满足下述要求： （1）完成技术委托要求的工作内容和范围，设计文件达到技术委托要求的设计深度。对于乙方质保期内的任何整改工作，乙方应编制整改设计方案报甲方批准。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任何工作和交付的工作成果符合基础资料、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规范要求，并对工作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纠正或重新实施相关工作，并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3）乙方最终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通过甲方和第三方审查，并获得批准。 【项承诺模板参考第六章-其他资料《（五）响应性承诺内容清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配备资源要求 (承诺项)	<p>投标人承诺满足下述软硬件要求：</p> <p>(1) 投标人配备开展设计、计算、研究分析服务所需的电脑。</p> <p>(2) 投标人配备开展设计、计算、研究分析服务所需的软件，如:AutoCAD等制图软件、word等报告编制软件、以及PKPM、3D3S、天正给排水、广联达等其他专业所需的计算软件。</p> <p>【项承诺模板参考第六章-其他资料《(五)响应性承诺内容清单》】</p>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指标偏离	除了上述商务技术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含合同条款，例如合同第5.1款偏离，则视为1项偏离），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超过2项（不含2项），视为商务技术评议不合格。
3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财务要求 (满分：15分) (满分：15分)	<p>1、提供经会计事务所等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2023、2024年度财务报表，得6分（每年报告得2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得0分且不进入以下财务状况的评分。</p> <p>2、财务状况评分：1) 2022、2023、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每年净利润大于零，且符合本项要求的每一份年度审计财务报表得3分，三年报告共计9分。 2) 2022、2023、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每年净利润小于等于零，当年不得分；</p> <p>备注：对于投标公司成立不满3年的，提供自成立开始的财务报告，计分依然按上述规则执行。</p>
3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体系认证 (满分：15分) (满分：15分)	<p>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以上查询结果请投标人提供网站截图，全部提供，得15分，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或未查询到，得0分。</p>
33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满分：60分) (满分：60分)	<p>(1) 除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要求外，额外提供满足资格业绩类型及文件材料的（材料要求与资格评审一致），每额外提供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人民币）的以下任意服务验收业绩之一：1) 建筑或建设工程设计业绩，或2)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EPC总承包项目（内容涵盖建筑或建设工程设计）业绩。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满足得15分；本项累计不超过6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资质、业绩信息应在开标环节进行信息公开。未按要求在开标阶段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开标结束前，招标项目经理通过开标页面对话框工具，与所有投标人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环节提出询问，将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项目经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p>
34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文件（满分	投标时提供2025年12月至2026年3月之间任意连续3个月的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或政府相关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招标人保留核实真伪权利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10分) (满分: 10分)	。提供社保人数 10人 (< 20人) 得5分, 社保人数 20人得10分, 提供社保人数 < 10人不得分。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
35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满分: 20分) (满分: 20分)	(1) 每提供1名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及社保证明的项目负责人得10分, 每提供一名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及社保证明的项目负责人得5分, 最高得20分;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有效的注册建筑师证书, 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并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https://jzsc.mohurd.gov.cn/</a> ) 查询核实。 (3) 人员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提供2025年12月至2026年3月之间任意连续3个月的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或政府相关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社保缴纳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分公司视为同一公司, 母、子公司视为不同公司)。
36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高级工程师 (满分: 40分) (满分: 40分)	(1) 高级工程师人员配置, 以下任意专业之一: 总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 每提供1名同时具备对应高级职称 (资格) 证书及社保证明的以上专业工程师得5分, 最高得40分。 (2) 所提供的高级工程师应具备对应专业的高级职称 (资格) 证书; 职称证书发证机构包含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或境外考试委员会; 投标人保留材料核实真伪权利。 (3) 人员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提供2025年12月至2026年3月之间任意连续3个月的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或政府相关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社保缴纳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分公司视为同一公司, 母、子公司视为不同公司)。 注: 上述人员要为投标人自有人员, 不允许存在一人兼职多岗现象。(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社保缴费证明资料集中放置, 以便于核查)。招标人保留核实真伪权力, 核实查验发现虚假信息, 否决其投标, 根据违规情形进行处理。
37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中级工程师 (满分: 40分) (满分: 40分)	(1) 中级工程师人员配置, 以下任意专业之一: 总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 每提供1名同时具备对应中级或以上职称 (资格) 证书及社保证明的以上专业工程师得4分, 最高得40分。 (2) 所提供的中级工程师应具备对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 (资格) 证书; 职称证书发证机构包含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或境外考试委员会; 投标人保留材料核实真伪权利。 (3) 人员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提供2025年12月至2026年3月之间任意连续3个月的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或政府相关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社保缴纳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分公司视为同一公司, 母、子公司视为不同公司)。 注: 上述中级工程师不可与“第2项高级工程师”的人员相同。上述人员要为投标人自有人员, 不允许存在一人兼职多岗现象。(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社保缴费证明资料集中放置, 以便于核查)。招标人保留核实真伪权力, 核实查验发现虚假信息, 否决其投标, 根据违规情形进行处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8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9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报价格式要求	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上述格式及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包含的分项报价表中已经填写完成的格式及内容，属于投标商自行填写的部分不在此范围，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如果行项目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4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41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2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43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出现无价格标投标内容	凡是在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无价格标投标文件内容不予评审，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报价	(1)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2. 投标报价低于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3.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 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人员报价“依据投标截止日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现行的《最低工资标准》，若投标人“人员”部分的每类工种每工日工资小于投标人注册地的最低月工资标准除以21.75天的所得值，投标人本次投标将被否决。
45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不平衡报价	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如出现不均衡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发起不均衡报价澄清的原则为：每个行项目分项或子项报价以所有投标人的对应分项或子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差值绝对值大于等于50%；且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所投不均衡报价的行项目分项或子项占总分项或总子项的比例大于等于40%。
46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缺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任一行项目不允许为空，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7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税费偏离调整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text{税率偏离调整} = \text{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text{所报增值税率}) \times \text{附加税税率（12\%）}$ 。附加税税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times$ （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8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9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分项报价表提醒	1、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价格标中分项报价表为系统自带无法删除，请投标人以系统上下载的分项报价表进行报价。2、投标人的报价为涵盖本次招标所有工作范围的综合价格，以及其他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该价格不受通胀、利率、汇率、成本及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履行合同过程的各项风险。3、采办系统中行项目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50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需要 满分：100分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